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2014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訂出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本會)在2014年的擬議工作計劃，供委員考慮。

背景

2. 在2013年3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獲悉本會將於2013年處理下列事務－

- (a) 進一步改善對「M」品牌活動的撥款支援，例如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收費；
- (b) 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
- (c)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並繼續與體育總會合作吸引更多國際體育盛事和比賽來港舉行；
- (d) 與香港電台聯手製作以校內培育有潛質運動員為主題的第七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節目；
- (e) 鼓勵商界贊助更多來自弱勢社羣的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以及
- (f) 跟進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工作。

最新工作進展

3. 以下是各工作項目的最新進展－

(a) 進一步改善對「M」品牌活動的撥款支援

- 2013年3月，成員通過完善「M」品牌制度，讓「M」品牌活動凡盈餘不超過500萬元者，均可獲康文署豁免一切理論上的應繳場租；
- 對於持續超過一年的大型世界級賽事或同等水平一次性賽事，首年可獲最多500萬元資助，但首三年的累積資助上限為700萬元；及
- 各體育總會每年只可獲資助舉辦一項可持續的體育活動及一項大型世界級賽事。

(b) 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

- 在2013年12月推出香港「M」品牌體育活動獎，以表揚各體育總會及贊助商為香港引進體育盛事的貢獻。頒獎典禮將於2015年初舉行。
- 我們在2013年於政府總部、「M」品牌活動舉行場地及商場舉辦了47場展覽。我們又透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體育學院、民政事務總署地區辦事處及康文署體育場地，向公眾派發了8萬張全新「M」品牌活動單張、26萬張年曆卡和1100張海報。
- 我們已革新「M」品牌網站，以方便殘疾人士瀏覽。我們亦已聘請公司開發「M」品牌活動智能手機程式。
- 在「M」品牌活動舉行期間，我們於公共場地的電視屏幕播放「M」品牌宣傳短片。

- 我們已為「M」品牌製作新的平面廣告。

(c)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

- 委員在 2013 年通過向四項新活動授予「M」品牌認可，其中兩項將於 2014 年舉行。四項新活動包括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2013 WDSF 世界體育舞蹈大獎賽、世界壁球資深精英錦標賽 2014 及世界青少年保齡球錦標賽 2014。

(d) 製作第七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節目

- 以“運動場成長路”為主題的第七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節目已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17 日於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

(e) 贊助更多弱勢社群觀賞「M」品牌活動

- 在 2013 年，我們向超過 70 個非政府機構派發合共 5 044 張大型體育賽事門票，以供弱勢社群觀賞。

(f) 跟進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工作

- 政府將成立項目督導委員會，以監察體育園區項目的進展。此外，體育委員會轄下會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就體育園區提出意見和監察其發展進度，並向體育委員會作定期匯報。

2014 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4. 建議本會在 2014 年繼續推行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並集中 -
 - (a) 進一步改善對「M」品牌活動的撥款支援；
 - (b) 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及推廣其十周年紀念

念活動，例如舉辦香港「M」品牌體育活動獎，藉此表揚「M」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和贊助商；

- (c)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並繼續與體育總會合作吸引更多國際體育盛事和比賽來港舉行；
- (d) 與香港電台聯手製作以 2014 年仁川亞運會為主題的第八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節目；
- (e) 鼓勵商界贊助更多來自弱勢社羣的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以及
- (f) 繼續檢討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進度。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第 4 段所述的 2014 年擬議工作計劃發表意見，以及提出本會在本屆會期內可以處理的其他事務。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